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方城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方城县教育体育局第六高级中学场地平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第六高级中学场地平整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方城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7704.888403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5734.52777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方城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